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群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水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01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
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
期間已於115年1月2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

01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高培馨
05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02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東樺金屬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朱健成	玉山銀行 仁德分行	群水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	114年4月18日	7,350元	BI5957168